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3-5-3）

附件 3-5-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环投市政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环投市政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环投市政路桥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744 万元资产总额 498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